

全球發行安排

全球發行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而刊發。全球發行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香港公開發行，按下文「香港公開發行」一段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初步發行54,568,0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佔全球發行初步提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國際發行，本公司(a)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其他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初步提呈491,111,15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佔全球發行初步提呈發行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或會分別調整及重新分配。國際發行亦可能因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國際發行」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定價及分配

發行價範圍

除非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按下文所述另行公佈，否則發行價不會超過每股發行股份16.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行股份12.2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行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行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最高發行價16.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低於16.0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行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行認購本公司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

全球發行安排

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行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約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結束。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將釐定發行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協定發行價。預期定價日約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而根據全球發行將配發的H股數目將於其後盡快釐定。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截至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會失效。

調低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且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者，惟不得導致國藥控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5(2)(d)條的規定。

於此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holding.com。該通知亦包括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行統計數據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後，發行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行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而所協定發行價將介乎相關經修訂發行價範圍內。倘未發出該通知，則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行價範圍之外，而發行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初步提呈的發行股份數目。提交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人謹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其後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亦不得撤回。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所發行的H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行分配本公司H股，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

全球發行安排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可能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旨在為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定股東基礎而分銷H股。

本公司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行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行投資者分配H股。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公佈發行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行的H股發行價及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水平、國際發行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的多個途徑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

達成以下條件後，香港公開發行的所有發行股份申請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行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買賣，而該上市買賣批准於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行價，並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
- 國際承銷協議約於定價日簽署並交付；及
-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第30天(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達成。

全球發行安排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行將失效且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行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行股份的H股股票預計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發行,但僅自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待(i)全球發行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行—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行

本公司按發行價初步發行54,568,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發行的545,679,150股H股約10%。待國際發行與香港公開發行之間重新分配發行股份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總數將按下文所述初步等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行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行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行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行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此而言,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行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27,284,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即香港公開發行初步發行股份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行安排

香港公開發行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行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行中獲分配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出的認購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行中獲分配H股的投資者在國際發行中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行獲發H股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行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行的H股申請中。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量，則增加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的H股數目至全球發行提呈的H股總數的一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根據估計全球發行規模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如有超額申請，則向本公司諮詢後，聯席保薦人會於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以下基準實施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倍，則會將國際發行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4,568,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5倍，則會將國際發行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136,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2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3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3,704,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3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

全球發行安排

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0,988,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35%。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有關發行間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所提呈的發行股份。根據前段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行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以滿足香港公開發行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行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但無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

國際發行

國際發行包括本公司初步發行的491,111,150股H股(佔全球發行的H股約90%(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及緊接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a)本公司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所定義者)發行的H股；及(b)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行的H股，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的H股。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認購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1,851,873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約15%)。該等H股將按等於國際發行的每股H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國際發行須待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

全球發行安排

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行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本公司H股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將按每手400股H股買賣。